

#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6 年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
2. 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
3. 负责民族宗教事务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以及宣传教育工作。
4. 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促进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
5. 承办对口支援西藏乃东工作。
6.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7. 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8.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单位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单位预算包括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预算。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行政审批处）、政策法规处（宣传教育处）、民族工作处、宗教工作一处、宗教工作二处、机关党委。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87.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38.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1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5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09.1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87.62	本年支出合计	2,887.6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887.62	支 出 总 计	2,887.6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3

##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887.62	1,708.48	1,179.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38.33	1,159.19	1,179.14			
20123	民族事务	2,149.53	1,159.19	990.34			
2012301	行政运行	1,159.19	1,159.19	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0.34	0.00	990.34			
20134	统战事务	188.80	0.00	188.80			
2013404	宗教事务	188.80	0.00	188.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10	190.1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10	190.1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00	104.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10	86.1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00	15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00	15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00	6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00	9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9.18	209.1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9.18	209.1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50	114.5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68	16.6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8.00	78.00	0.00			

表4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887.62	一、本年支出	2887.6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87.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38.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1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5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09.1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887.62	支 出 总 计	2887.62

表5-1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87.62	1,708.48	1,472.88	235.60	1,179.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38.33	1,159.19	923.59	235.60	1,179.14
20123	民族事务	2,149.53	1,159.19	923.59	235.60	990.34
2012301	行政运行	1,159.19	1,159.19	923.59	235.60	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0.34	0.00	0.00	0.00	990.34
20134	统战事务	188.80	0.00	0.00	0.00	188.80
2013404	宗教事务	188.80	0.00	0.00	0.00	188.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10	190.10	190.1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10	190.10	190.1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00	104.00	104.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10	86.10	86.1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00	60.00	6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00	90.00	9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9.18	209.18	209.1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9.18	209.18	209.1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50	114.50	114.5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68	16.68	16.68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8.00	78.00	78.00	0.00	0.00

附表-5-2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14001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	2887.62	1,708.48	1,472.88	235.60	1,179.14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b>1,708.48</b>	<b>1,472.88</b>	<b>235.60</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1,407.88</b>	<b>1,407.88</b>	<b>0.00</b>
30101	基本工资	189.92	189.9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3.03	233.03	0.00
30103	奖金	384.23	384.2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00	104.0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6.10	86.1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00	60.0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0.00	9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	2.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4.50	114.5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10	144.10	0.0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235.60</b>	<b>0.00</b>	<b>235.60</b>
30201	办公费	10.00	0.00	10.00
30202	印刷费	2.00	0.00	2.00
30205	水费	0.50	0.00	0.50
30206	电费	5.00	0.00	5.00
30207	邮电费	4.50	0.00	4.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5.00	0.00	65.00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14	租赁费	6.29	0.00	6.29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50	0.00	15.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0.00	4.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92	0.00	34.9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39	0.00	87.39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65.00</b>	<b>65.00</b>	<b>0.00</b>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00	65.00	0.00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b>0.00</b>	<b>0.00</b>	<b>0.00</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表7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6.60	0.00	4.50	0.00	4.50	12.10

表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6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6年内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6年1月10日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填报人	阿克胡	联系电话	82824049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5年	2024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887.62	100%	2678.49	3436.33
		其他资金	0	0	0	0
		合计	2887.62	100%	2678.49	3436.33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472.88	51.01%	1323.81	1417.3
		运转类项目支出	235.6	8.16%	233.69	238.91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179.14	40.83%	1120.99	1780.10	
合计		2887.62	100%	2678.49	3436.33	
部门职能概述	<p>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p> <p>2. 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p> <p>3. 负责民族宗教事务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以及宣传教育工作。</p> <p>4. 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 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促进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p> <p>5. 承办对口支援西藏乃东工作。</p> <p>6.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 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p> <p>7. 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 促进宗教关系和谐。</p> <p>8.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p>					
年度工作任务	积极适应民族工作新常态, 巩固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 充分发挥宗教界积极作用; 加强民宗系统自身建设, 提升民族宗教事务治理能力。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民族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990.34	990.34	民族事务管理	
	宗教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188.80	188.80	宗教事务管理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 积极推进民族工作。大力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着力推进民族宗教干部人才队伍建设。</p> <p>目标2: 依法管理宗教工作。开展宗教法律法规宣传和爱国主义教育, 维护领域和谐稳定。</p> <p>目标3: 对口支援民族地区工作。大力推进对民族地区支援建设,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p>		<p>目标1: 确保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p> <p>目标2: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 大力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p> <p>目标3: 开展宗教法律法规宣传和爱国主义教育。指导宗教界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集中开展主题教育活动, 引导全市宗教信教群众正信正行。</p> <p>目标4: 不断深化对口支援民族地区工作。做好对口支援西藏乃东等工作。</p> <p>目标5: 着力推进民族宗教干部人才队伍建设。</p>			
长期目标1	积极推进民族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数量指标	民族政策法规宣传培训(人次)	3000	历史标准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进校园(所)	15	历史标准	
			中华文化交流学习(人次)	30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矛盾纠纷化解完成率 (%)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 (%)	100	历史标准
				民族方面政策法规知晓率 (%)	9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	95
				矛盾纠纷化解及时率 (%)	100	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创收 (非税收入) (万元)	3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分析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0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2	依法管理宗教工作,开展宗教中国化法律法规宣传和爱国主义教育。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培训(人次)	3000	历史标准
				走访宗教人员(人次)	500	历史标准
				宗教教职人员参加全市宗教界中华文化研修班人员(人数)	150	计划数据
				宗教界人士考察学习(人)	150	历史标准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人次)	3000	历史标准
				开展公益事业服务活动(人次)	1400	历史标准
				涉宗教突发事件化解完成率 (%)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知晓率 (%)	90	历史标准
				全市宗教活动场所财务审计覆盖率 (%)	100	计划数据
				宗教突发事件化解成功率 (%)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	95	历史标准	
			宗教突发事件化解及时率 (%)	100	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宗教工作促进社会稳定	定性分析	历史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宗教工作对社会稳定的长期影响	定性分析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0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3	不断深化对口支援民族地区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口支援民族地区(县市区)发展(个)	2	历史标准
				财政援助西藏乃东区(万元)	5000	历史标准
				支持少数民族村(个)	4	历史标准
				经济文化交流(万人次)	500	历史标准
				矛盾纠纷化解完成率 (%)	100	历史标准
				培训在汉各族学生(人)	600	历史标准
				农牧民技能培训(人)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中华文化交流知晓率 (%)	90	历史标准
				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 (%)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	95
		矛盾纠纷化解及时率 (%)		100	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族团结促进国家稳定	定性分析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0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1	大力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民族团结先进(人次)	200	历史标准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进校园(个)	3	历史标准
				开展交流学习(人次)	5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 (%)	95	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创收 (非税收入) (万元)	2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民族团结促进社会稳定、经济健康发展	定性分析	历史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族团结促进社会稳定	定性分析	历史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0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2	确保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宗教突发事件化解完成率 (%)	100	历史标准
			走访慰问宗教人员 (人次)	200	历史标准
			宗教界人士考察学习 (人)	75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涉宗教突发事件化解成功率 (%)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	95	历史标准
			宗教突发事件化解及时率 (%)	95	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分析	历史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积极引导宗教界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分析	历史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0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3	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和爱国主义教育。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 (人次)	1500	历史标准
			宗教教职人员参加全市宗教界中华文化研修班	50	计划数据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人次)	1250	历史标准
			社会公益事业服务 (人次)	1200	历史标准
			宣传接待群众 (人次)	800	历史标准
			民族宗教人员考察交流学习 (人次)	72	历史标准
			民族宗教政策知晓率 (%)	90	历史标准
			全市宗教活动场所财务审计覆盖率 (%)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	95	历史标准
			预算支出控制率 (%)	100	历史标准
			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分析	历史标准
			积极引导宗教界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定性分析	历史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0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4	不断深化对口支援民族地区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援助西藏乃东区 (万元)	1000	历史标准
			经济文化交流活动 (人次)	8	历史标准
			矛盾纠纷化解完成率 (%)	100	历史标准
			培训各族学生或农牧民技能培训 (期数)	1	历史标准
			开展公益活动 (次)	1	历史标准
			中华文化交流知晓率 (%)	9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	95	历史标准
			预算支出控制率 (%)	100	历史标准
			支援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定性分析	历史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0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5	协助推进民族宗教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培训 (期数)	2	历史标准
			宗教工作干部培训 (期数)	1	历史标准
			系统党员干部培训班期数	1	历史标准
			培训宗教教职人员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市民族事务治理方面调研课题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城市民族事务治理方面调研课题结题率(%)	100	历史标准
			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民族宗教干部素质,全面落实民族和宗教政策	定性分析	历史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民族政策对发展经济的影响	定性分析	历史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历史标准

表12-1

##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6年1月10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民族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民宗委		项目执行处室	市民宗委机关	
项目负责人	朱绍华		联系电话	82824049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江汉二路157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一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中央、省、市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及有关文件，《湖北省对口支援西藏经济社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等文件精神，为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设立此项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1、支持民族地区、对口村组少数民族贫困村组乡村振兴，经济社会发展，春节走访民族界人士、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的服务和保障。2、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国家通用语言文化教育、民族政策法规宣传。3、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帮助少数民族群众更好地适应城市。4、保障市援藏办公室正常运转；保障援藏工作队正常工作；促进汉藏两地交流发展。5、保障殡葬服务正常有序。6、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省第十一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训练经费。				
项目总预算	990.34		项目当年预算	990.3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1254.88万元，2025年825.18万元，2026年990.34万元，较上年增加165.16万元。主要原因：增加了一次性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90.3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90.3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90.34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运行保障费	水费、电费、“三网”费。	水费、电费	12.5	水费0.5万，电费12万	
	各类设备、维修保护。	维修（护）费	5	电器设备等维修	
	购置办公所需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	8	购置电脑及其配套设备、柜子等	
	劳务费。	劳务费	30.2	劳务费用	
团结引领	举办民族领域代表人士培训班，开展民族工作培训，走访民族界人士，加强少数民族经营户教育引领。	培训费	26	培训费用	
学习培训	召开民族工作会议。	会议费	2	会议费用	
	会议、活动相关资料印刷。	印刷费	3	印刷费用	
	外出学习培训调研；保障驻村工作的正常开展。	差旅费	5	差旅费用	
	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教育培训和民族政策法规宣传等工作。	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50.64		

流动人口	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帮助少数民族群众更好地适应城市。	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30	根据中央、省、市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及有关文件，《湖北省对口支援西藏经济社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等文件精神，为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设立此项经费	
“三交”工作	开展交往、交流、交融工作。	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56.2		
民族工作	支持民族地区、对口村组少数民族贫困村组乡村振兴，经济社会发展。支持民促会，汉藏文化交流中心等社会组织发挥作用。	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115		
宣传教育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专项工作经费。	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40		
援藏工作	保障市援藏工作队正常运转。	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150		
殡仪馆工作	保障殡葬服务正常运转。	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336.8		
民族体育	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省第十一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训练经费。	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12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促进交往交流交融，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大力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族政策法规培训期数	3	历史标准
			民族文化进校园个数	3	历史标准
			民族政策法规宣传活动人次	10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联系民族人员人次	600	历史标准
			民族方面交流学习人次	150	历史标准
			涉及民族因素矛盾纠纷化解完成率	95%	历史标准
			中华文化交流活动次数	15	历史标准
			开展公益活动次数	3	历史标准
			各族学生或农牧民技能培训期数	3	历史标准
			援藏干部保障人数	1	历史标准
			亡人及时安葬率	100%	历史标准
			宣传接待群众人次	800	历史标准
			墓地管理整洁率	95%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民族政策法规知晓率	100%	历史标准
			殡葬服务投诉率	1%	历史标准
			涉民族因素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	95%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明殡葬和谐稳定	定性分析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族政策法规培训期数	1	1	1	历史标准			
			民族文化进校园个数	3	3	3	历史标准			
			民族政策法规宣传活动人次	1000	1000	1000	历史标准			
			走访联系民族人员人次	200	200	200	历史标准			
			民族方面交流学习人次	50	50	50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涉及民族因素矛盾纠纷化解完成率	95%	95%	95%	历史标准			
			中华文化交流活动次数	8	8	5	历史标准			
			开展公益活动次数	1	1	1	历史标准			
			各族学生或农牧民技能培训期数	1	1	1	历史标准			
			亡人安葬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接待群众人次	800	800	800	历史标准
						墓地管理整洁率	95%	95%	95%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民族政策法规培训合格率	95%			95%	95%	历史标准			
	各族学生或农牧民技能合格率	95%			95%	95%	历史标准			
	涉民族因素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	95%			95%	95%	历史标准			
	殡葬服务投诉率	1%			1%	1%	历史标准			
	公墓运行正常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民族政策法规培训及时率	95%			95%	95%	历史标准			
	各项民族活动完成及时率	95%			95%	95%	历史标准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中华文化交流活动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亡人接运及时率（2小时内）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民族政策法规知晓率	95%	95%	95%	历史标准				
		重大涉民族因素矛盾纠纷事件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城市民族事务治理方面调研成果数	1	1	1	历史标准				
		中华文化交流活动服务人次	20	20	2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民族政策法规培训对象满意率	95%	95%	95%	历史标准				
		走访、宣传对象满意率	95%	95%	95%	历史标准				

表12-2

##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6年1月10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宗教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民宗委		项目执行单位	市民宗委本级	
项目负责人	朱绍华		联系电话	82824049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江汉二路157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依据《宗教事务条例》、国家、省、市三级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中央、省有关文件精神，为维护我市宗教界和谐稳定，设立此项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1、正确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主动服务社会,提高宗教团体管理水平,增强团体自养能力。2.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提高知晓率.赴红色教育基地开展爱国主义教育。3、支持武昌佛学院办学。4、重要节日走访宗教界代表人士。5、开展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全覆盖调研工作,对宗教活动场所开展财务审计。6、全市宗教界中华文化研修班。7、开展党员干部培训。				
项目总预算	188.8		当年预算	188.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525.22万元,2025年190.31万元,2026年188.8万元,较上年减少1.51万元。主要原因:1、按财政要求对项目经费进行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88.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8.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88.8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教育培训	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提高知晓率。	培训费	10	43人×5天×450元	
	外出学习培训调研。	差旅费	3.4	差旅费用	

宗教工作	召开宗教工作会议。		会议费	2	会议费用	
	会议、活动相关资料印刷。		印刷费	3	印刷费用	
	正确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主动服务社会，提高宗教团体管理水平，增强团体自养能力。		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43.05	依据国家、省、市三级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会议、培训、差旅费等管理规定测算	
	重要节日走访宗教界代表人士。		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22		
学习培训	全市宗教界中华文化研修班。		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30		
场所调研	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全覆盖调研工作经费和财务审计费。		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50		
教育培训	支持武昌佛学院办学。		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25.35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维护我市宗教界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依法管理宗教工作，开展宗教中国化法律法规宣传和爱国主义教育。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培训期数	6	历史标准	
			宗教工作干部培训期数	3	历史标准	
			系统党员干部培训班期数	3	历史标准	
			宗教教职人员参加全市宗教界中华文化研修班人数	150	历史标准	
			走访宗教人员人次	450	历史标准	
			基层信息联络员配置人数	2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宗教突发事件化解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宗教政策法规培训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宗教工作干部培训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全市宗教活动场所财务审计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涉宗教突发事件化解成功率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宗教工作干部培训及时率	95%	历史标准
			宗教突发事件化解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知晓率	90%	历史标准
			宗教政策法规、宗教工作干部培训人数	2100	历史标准
			宗教界开展社会公益活动服务群众人次	36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对象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培训期数	1	1	2	历史标准	
			宗教工作干部培训期数	1	1	1	历史标准	
			宗教教职人员参加全市宗教界中华文化研修班人数	0	0	50	计划数据	
			走访宗教人员人次	150	200	200	历史标准	
			培训宗教教职人员	0	100	100	历史标准	
			涉宗教突发事件化解完成率	1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宗教工作干部培训合格率	100%	0%	100%	历史标准	
			全市宗教活动场所财务审计覆盖率	0%	0%	100%	计划数据	
			涉宗教突发事件化解成功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宗教工作干部培训及时率	95%	95%	95%	历史标准	
			涉宗教突发事件化解及时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宗教政策法规知晓率	90%	90%	90%	历史标准
				宗教政策法规、宗教工作干部培训人数	700	700	700	历史标准
宗教界开展社会公益活动服务群众人次	1200			1200	500	历史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5%	95%	历史标准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6 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6 年收支总预算 2887.6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09.13 万元，增长 7.81%，主要是增加一次性项目预算。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2887.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87.62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2887.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08.48 万元，占 59.17%；项目支出 1179.14 万元，占 40.83%。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87.6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887.6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38.3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1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9.18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87.62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2887.6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09.13 万元，增长 7.81%，主要是增加人员和科目调整；(2) 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708.48 万元，占 59.17%，其中：人员经费 1472.88 万元、公用经费 235.60 万元；项目支出 1179.14 万元，占 40.83%。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 1159.1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398.32 万元，下降 25.57%，主要是科目调整。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 年预算数 990.3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65.16 万元，增长 20.02%，主要是增加一次性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2026 年预算数 188.8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07.01 万元，下降 36.18%，主要是减少一次性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 104.0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6.79 万元，增长 6.98%，主要是人员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 86.1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66.10 万元，增长 330.50%，主要是增加单位缴费部分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 60.0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20.00%，主要是医疗费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 年预算数 90.0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5.00 万元，增长 5.88%，主要是医疗费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 114.5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50 万元，下降 0.43%，主要是科目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6 年预算数 16.6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48 万元，下降 2.80%，主要是科目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6 年预算数 78.0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8.00 万元，增长 11.43%，主要是人员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08.4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72.88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407.8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235.6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6.60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5.58 万元，下降 25.16%，主要是厉行节约。具体包括：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8 万元，下降 25.9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3. 公务接待费 12.1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0%。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项目支出 1179.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

拨款 1179.14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民族事务经费 990.34 万元，主要用于政策法规宣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对口援藏等工作。

宗教事务经费 188.80 万元，主要用于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 235.60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91 万元，增长 0.8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80.50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 万元，降低 1.23%，主要原因是复印机购置数量和印刷费用减少。其中：货物类 5.50 万元，服务类 75.00 万元。

###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20.00 万元。其中：法律顾问服务 5.00 万元，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5.00 万元，评审服务 10.00 万元。

### (四) 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

2026 年委托业务费预算支出 20.00 万元。其中：法律顾问服务 5.00 万元，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5.00 万元，评审服务 10.00 万元。

###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共有车辆 3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2026 年新增国有资产 7.60 万元，主要为：购买计算机 4 套、保密文件柜 10 个、人体测温双目红外探测头 1 个、保密电脑机柜 1 个。

####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6 年，预算支出 2887.62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

(五) 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六)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八)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九)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十)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述(一)至(十)项仅供参考，各部门根据本部门公开的预算表中收支项目进行说明。无对应收入及支出的，请删除。

(十一)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如: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二)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七)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